

|      |           |      |          |
|------|-----------|------|----------|
| 债券代码 | 137677.SH | 债券简称 | 22 杭城 01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发生变动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城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公告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董天乐同志职务的通知》（杭政函【2023】96号），提议免去董天乐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上述人事变动经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新任总经理尚未任命，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当中。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公告》，上述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